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质安发〔2022〕94号

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建筑消防 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近年来，全国高层建筑火灾事故多发。去年河北省石家庄众鑫大厦、辽宁省大连凯旋国际等接连发生火灾事故，社会反响强烈。今年9月16日，湖南省长沙中国电信大楼发生火灾，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教训，加强全省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从源头上防范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把关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

各地要认真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

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开展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一是**各地审批 100 米以上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时，应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以确保与当地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二是**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确需新建 150 米以上、250 米以下超高层建筑的，初步设计经各地初审后，由我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性及结构安全性等论证。**三是**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确需新建 250 米以上、500 米以下超高层建筑的，由我厅组织开展超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超限高层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二、依法依规开展高层建筑消防验收

各地要认真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抓好高层建筑消防验收管理。**一是**严格把握政策标准，准确区分特殊建设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不得擅自扩大高层建筑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范围。**二是**严格执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高层建筑的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三是**严格落实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制度，特别是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其备案后抽取为检查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50%（投资额在 30 万元及以下或建筑总面积在 3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除

外)。

三、加强老旧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各地要认真按照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和我厅《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协作机制（试行）的通知》要求，配合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开展老旧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是摸清本地区采用可燃易燃外保温材料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高层建筑底数，在此基础上及时提出改造计划，逐步实施，有序推进。要科学制定外保温改造方案，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规定，对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50米的公共建筑必须采用A级防火材料，保障建筑消防安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20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